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90024000002299121

执收单位编码:441900180005018

执收单位名称: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凤岗分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4-05-08

付款人	全称	东莞奥嘉德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称	
	账号			账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壹万元整

(小写)

10000.00元
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99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		1.0000	10000.00000	10000.00
执收单位 (盖章)		备注			
				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 ↓
号码校验码	22219	全书校验码	22610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05-07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11-035号				
处罚原因	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。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

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起期后
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